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心日源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贰零壹玖年伍月

中国·苏州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心日源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心日源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江苏心日源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心日源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赵同双律师、方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的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江苏心日源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以及登记办法等事宜。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通知》所载内容，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签字等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

经本所律师见证，缺席公司股东 1 名，代表公司股份 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44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 7 名，代表公司股东 7 名，代表公司股份 13,025,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555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除公司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黄晨东、王振宇、薛晖；监事匡红艳、黄梅；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黄晨东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025,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025,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025,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025,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025,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按照规定，该议案涉及股东黄晨东及其配偶股东薛晖、股东施秉钧，其余 4 名股东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005,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风格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预计 2019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按照规定，该议案涉及股东黄晨东及其配偶股东薛晖，其余 5 名股东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783,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8、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025,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9、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换届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025,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按照规定，该议案涉及股东黄晨东及其配偶股东薛晖，其余 5 名股东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783,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025,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025,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13、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025,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025,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15、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025,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16、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025,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空白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心日源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签字):

金忠德:

经办律师(签字):

赵同双:

方丹:

2019年5月21日